**关于丹佛斯公司收购伊顿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业务案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公开版）**

**2021年5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定，丹佛斯公司（丹佛斯）和伊顿股份有限公司（伊顿）谨就丹佛斯公司收购伊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拟议交易）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承诺方案）。

第一部分 定义

为本承诺方案目的，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丹佛斯：**丹佛斯公司（Danfoss A/S），依照丹麦法律成立，注册办公室位于Nordborgvej 81, 6430 Nordborg, Denmark，于商业/公司注册处（Commercial/Company Register）注册，注册号码CVR 20 16 57 15。

**丹佛斯镇江：**丹佛斯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丹佛斯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镇江市宁镇公路1-8号。

**伊顿：**伊顿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爱尔兰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办公室位于30 Pembroke Road, Ballsbridge, Dublin 4, Ireland，于商业/公司注册处注册，注册号码512978。

**伊顿液压：**丹佛斯计划从伊顿处收购的[保密信息]法律实体和资产。

**拟议交易：**指丹佛斯[保密信息]拟从伊顿处收购伊顿液压的交易。

**集中后实体：**拟议交易交割后整合了丹佛斯和伊顿液压的实体。

**摆线马达：**一种移动领域的液压马达，其包含一个固定的外部齿轮环和一个内部齿轮星，齿轮星对着齿轮环按摆线轨迹运行旋转，系用于液压系统、在非公路车辆和其他机械中起多种工作和推进功能的部件。

**剥离业务：**丹佛斯承诺剥离、且在附录1-8中详细列明的丹佛斯镇江的摆线马达业务。

**人员：**剥离业务目前雇用的所有人员，包括借调至剥离业务的人员，共享人员以及附录6中列出的其他人员。

**关键人员：**附录6所列的为维持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所有人员，包括保持独立管理人。

**保密信息：**任何无法在公开领域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诀窍、商业信息或具有专有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

**自行剥离期：**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的[保密信息]。

**剥离买方：**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剥离业务的相应买方。

**购买协议：**剥离买方承诺收购剥离业务的购买协议。

**交割：**向剥离买方转让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及/或资产。

**监督受托人：**由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并由丹佛斯任命的负责监督本承诺方案的实施及合规情况的实体或自然人。

**保持独立管理人：**由丹佛斯任命并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管理剥离业务日常经营的人员。

**审查决定：**指市场监管总局批准拟议交易的审查决定。

**审查决定生效之日：**审查决定生效的日期。

第二部分 剥离承诺与剥离业务

1.为维持有效竞争，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承诺，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出售条款在自行剥离期内将剥离业务出售给剥离买方。若市场监管总局未根据本承诺方案批准剥离条款，则不得对剥离业务实施剥离。

2.为维持本承诺方案的结构性效果，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在审查决定生效之日后的十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获取对全部或部分剥离业务施加影响的可能性，除非经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提交具有充分理由并附有监督受托人报告的合理请求后，市场监管总局查明市场结构已发生变化，从而使得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不对剥离业务施加影响不再是确保本承诺方案有效性的必要条件。

3.剥离业务的范围：丹佛斯镇江的摆线马达业务。

4.剥离业务（内容详见附录1-8）包括促成该业务当前运营、或确保该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所有资产和员工。具体包括：

（1）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

（2）丹佛斯镇江的摆线马达业务的所有协议、租约、承诺和客户订单；所有客户、信贷及其他记录；以及

（3）人员和关键人员。

第三部分 过渡性服务

5.除非与剥离买方另有约定，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承诺，在剥离交割后最长24个月的过渡期内，基于目前向该剥离业务提供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或以成本价，向该剥离业务提供附录8详细规定的所有当前安排项下的产品与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根据剥离买方提出的具有充分理由的合理请求，将过渡期的时间最多延长12个月。剥离买方提出该请求时应附有监督受托人的报告，监督受托人应同时将报告的非保密副本发送给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

6.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将建立严格的防火墙程序（例如，IT隔离）确保上述安排相关的、或上述安排产生的任何竞争敏感信息均不会超出遵守上述安排相关义务所需的合理范围、分享或传递给剥离业务运营范围之外的任何人。

第四部分 相关承诺

**（一）保持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

7.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直至交割，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承诺根据良好商业惯例保持或促使相关实体保持剥离业务的经济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并应尽可能降低减损剥离业务竞争潜力的任何风险。具体而言，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承诺：

（1）不采取任何可能对剥离业务的价值、管理或竞争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可能改变剥离业务的经营性质和范围、行业与商业战略或投资政策的行为；

（2）根据并延续现有的业务计划，为剥离业务的发展提供或促使相关实体提供充足资源；以及

（3）采取或促使相关实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基于行业惯例的适当激励计划），以鼓励所有关键人员继续在剥离业务中留任，并且不招揽或转移任何关键人员至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的保留业务。但是，如果关键人员中的个别成员因特殊原因离开剥离业务时，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应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监督受托人提供替换该等人员的合理建议。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必须能够向市场监管总局表明，替换人员适合履行该等关键人员所履行的职责。该等人员替换应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进行，并由监督受托人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二）保持独立义务**

8.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承诺，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直至交割，其将确保剥离业务独立于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的保留业务并于拟议交易交割之前独立于伊顿液压业务。此外，除非本承诺方案以及为确保业务转让可行性所需的相关协议明确允许外，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应确保：

（1）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保留业务以及拟议交易交割之前的伊顿液压业务的管理层及员工不参与剥离业务；以及

（2）剥离业务的关键人员及人员不参与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的任何保留业务以及拟议交易交割之前的伊顿液压业务，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不向剥离业务之外的任何个人报告，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向与剥离业务竞争的保留业务所涉任何个人报告。此外，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承诺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除协助转让相关剥离业务所必需的信息外，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参与剥离业务转让的人员不使用剥离买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且该等人员仅在协助转让相关剥离业务所必需时才向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的其他人员披露此类信息。

9.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应协助市场监管总局及/或监督受托人确保将剥离业务作为独立且可供出售的实体、并独立于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的保留业务予以管理，直至完成交割。在决定作出之后，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应在征求市场监管总局意见后，立即委任一名剥离业务的保持独立管理人。保持独立管理人作为关键人员的一员，应独立管理剥离业务，维护剥离业务的最佳利益，以确保剥离业务持续的经济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并使剥离业务独立于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的保留业务。保持独立管理人应与市场监管总局及/或监督受托人紧密合作，并向市场监管总局及/或监督受托人报告。

**（三）信息隔离**

10.受限于为协助剥离业务转让而做出的过渡安排，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应尽可能采取或促使相关实体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不会获得与剥离业务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且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在审查决定生效之日前获得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将予以删除或不再由其使用。特别是，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应尽可能继续向剥离业务就其加入的任何中央信息技术网络提供服务，避免影响剥离业务的存续性。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可以获取或保留与剥离业务相关且对剥离业务的剥离而言合理必要的信息，或根据法律规定应向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披露的信息。

**（四）不招揽条款**

11.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承诺，受限于惯常限制条件，在交割后两年内不招揽且促使受其控制的关联实体不招揽与剥离业务一起转移的关键人员。

**（五）尽职调查**

12.为了确保潜在剥离买方能够对剥离业务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在不违反惯常保密性保证的前提下，且取决于剥离过程所处的阶段，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应：

（1）向潜在剥离买方提供关于剥离业务的充分信息；以及

（2）向潜在剥离买方提供关于人员的充分信息，并允许潜在剥离买方合理地接触人员。

**（六）报告**

13.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应向市场监管总局以及监督受托人提交关于剥离买方的书面报告，并向市场监管总局及时汇报剥离进展。

第五部分 剥离买方

14.剥离买方必须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规定的要求。

15.就剥离业务签订的具有最终约束力的购买协议（以及附属协议）应以取得市场监管总局的批准为条件。

第六部分 其他

16.市场监管总局有权监督检查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承诺方案的情况。如果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违反本承诺方案的任何规定，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知悉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理，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经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申请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延长自行剥离期限，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18.本承诺方案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录**

剥离业务为丹佛斯镇江的摆线马达业务，其产品范围包括非高空作业平台小型摆线马达[保密信息]及高空作业平台大型摆线马达[保密信息]，职能部门包括研发、销售与业务发展、质量与服务、供应链与物流、采购与供应商、生产、制造工程、设备与维修部门，同时包括摆线马达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该业务的组织结构图请见附录1。

剥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运营剥离业务所需的所有有形资产，详见附录2；

2.运营剥离业务所需的所有无形资产，详见附录3；

3.剥离业务的所有协议、租约、承诺和客户订单，详见附录4；

4.剥离业务的所有客户、信贷及其他记录，详见附录5；

5.所有人员和为维持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所有关键人员，详见附录6；

6.为确保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而必须的所有研发活动，详见附录7；以及

7.过渡期内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安排，详见附录8。

为免疑义，剥离业务不包括附录9所列内容。

**附录1**：丹佛斯及剥离业务的组织结构图

[保密信息]

**附录2**：与剥离业务相关的有形资产

所有为维持剥离业务正常运营及存续性和竞争性而必需的丹佛斯镇江的摆线马达业务的有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丹佛斯镇江的摆线马达生产设备，包括：

[保密信息]

2.与剥离业务相关的库存，包括：

[保密信息]

**附录3**：与剥离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

所有为维持剥离业务正常运营及存续性和竞争性而必需的丹佛斯镇江的摆线马达业务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以下与丹佛斯镇江摆线马达相关的专利：

[保密信息]

2.商业秘密（与关键人员一同转让）；

3.与丹佛斯镇江摆线马达的设计、制造和组装相关的专业知识（与关键人员一同转让）；

4.运营丹佛斯镇江摆线马达业务所必须的所有可转让软件；

5.与丹佛斯镇江摆线马达的研发工作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文件；

6.与丹佛斯镇江摆线马达技术支持相关的文件；常见问题文件。

[保密信息]

**附录4**：与剥离业务相关的协议、租约、承诺和客户订单

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承诺，如有必要，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将尽最大努力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向剥离买方转让所有与剥离业务有关的仍有效存续的租约、客户合同、供应商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1.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合同清单

[保密信息]

2.主要客户及客户合同清单

[保密信息]

**附录5**：与剥离业务相关的客户、信贷及其他记录

与剥离业务相关的客户、信贷及其他记录的全部现存记录将转移至剥离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与剥离业务主要客户记录相关的信息：

[保密信息]

**附录6**：与剥离业务相关的人员及关键人员

1. 人员清单

[保密信息]

1. 关键人员清单

[保密信息]

**附录7**：与剥离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为确保剥离业务的研发工程团队可以基于转让的专利权及与关键人员一同转让的专业知识继续开发摆线马达产品，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将分享、转让以下与丹佛斯镇江摆线马达相关的所有研发成果，包括图纸、产品物料清单、产品参数及标准、相关测试程序文件：

[保密信息]

**附录8**：过渡期安排

在剥离交割后不超过24个月的过渡期内，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安排：

1.为保持剥离买方运营剥离业务时的供应链稳定，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将[保密信息]

2.应剥离买方的请求，丹佛斯与集中后实体承诺向剥离买方提供其在启动阶段可能需要的服务，可能包括：

* + - * 协助处理常见的人力资源任务，例如工资单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 订单管理、生产计划、订单处理及客户服务协助；
			* 运营剥离业务所需的信息服务；
			* 信息技术和电话服务。

**附录9**：不属于剥离业务的内容

为免疑义，未列明在附录1-8中的所有项目均不包含在剥离业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保密信息]